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将于7月1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26日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反间谍法,将于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室主任王爱立介绍,现行反间谍法前身是1993年制定的国家安全法,主要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履行的职责特别是反间谍方面的职责。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反间谍法是在原国家安全法的基础上修

订出台的,是规范和保障反间谍斗争的专门法律,为维护国家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完善间谍行为的定义方面,王爱立表示,新修订的反间谍法将投靠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针对国家机关、涉密单位或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实施网络攻击等行为明确为间谍行为。根据实践中的情况,适度扩大相关主体窃密的对象范围,将其他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纳入保护。

“新修订的反间谍法还完善安全防

范规定,对‘安全防范’设专章规定。”王爱立说,法律明确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等反间谍安全防范的主体责任;明确有关方面积极开展反间谍宣传教育的职责,专门机关指导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全民反间谍安全防范意识和国家安全素养;同时,明确重点单位的安全防范责任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制度等。

王爱立介绍,此次修订的反间谍法在“调查处置”一章中,增加查阅调取数据、传唤、查询财产信息、不准出入境等

行政执法职权;明确国家安全机关执法规范要求,严格审批程序,实现规范化执法;增加对发现的网络安全风险等的通报和处置措施;增加对国家秘密、情报的鉴定评估机制;增加行刑衔接的规定。

记者了解到,新修订的反间谍法还增加对相关人员进行保护、营救、补偿、安置、抚恤优待、培训等规定;增加规定鼓励反间谍领域科技创新,发挥科技在反间谍工作中的作用;加强对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的监督;同时,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举行发布会介绍“五一”假期疫情防控有关情况 全国短期内出现规模性疫情的可能性较小

“五一”假期临近,人员流动增多。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米锋26日表示,监测显示,近期全国疫情总体继续保持平稳态势。要按照“乙类乙管”要求落实防控措施,密切跟踪国内外疫情动态和病毒变异情况,加强重点机构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方便群众安全便捷出行、健康祥和过节。

当天,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举行新闻发布会,专门介绍“五一”假期疫情防控有关情况。

近期全国疫情总体平稳

国家疾控局传染病防控司一级巡视员贺青华表示,近期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各地疫情处于局部零星散发状态,个别地区疫情有小幅上升的迹象。

全国发热门诊监测数据显示,全国疫情总体处于低水平波动状态,特别是4月上旬,疫情降至2022年12月以来的最低水平。4月中旬以后,单日阳性数和阳性占比呈小幅上升态势。

贺青华介绍,根据专家研判,从全球新冠病毒感染和疫情波浪式流行规律来

看,随着时间推移和我国部分人群免疫保护水平的降低,近期部分地区疫情开始缓慢上升,感染者主要集中在三部分人群:一是未被感染的人群,二是免疫水平已经下降的人群,三是存在免疫缺陷的人群。总体而言,全国短期内出现规模性疫情的可能性较小。

“五一”保障群众安全便捷出行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副司长韩敬华介绍,今年“五一”假期出行需求旺盛。为全力保障广大旅客平安健康、便捷舒畅出行,交通运输部将加强旅客运输组织,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针对一些旅游景区和文化场所可能迎来的客流高峰,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副司长李晓勇介绍,文化和旅游部将加强预警提示,指导A级旅游景区严格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并做好相关应急准备。

贺青华建议,“五一”假期出行,一方面要加强自我健康监测,如果发现发热、咳嗽、咽痛等症状,应及时开展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避免带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出行;另一方面要密切关注目的地传染病疫情形势,有针对性做好防护准备工作,在旅途中做好个人防护,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做好假期医疗服务保障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司司长郭燕红表示,春季是甲流、乙流等传染病高发季节,新冠病毒感染也处于零星散发状态。“五一”假期,卫生健康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疫情监测分析,做好医疗救治准备工作。

郭燕红介绍,国家卫生健康委通过加强发热门诊和救治床位准备,加强药品设备等物资准备,以及加强医务人员培训和专家会诊巡诊工作,做好“五一”假期医疗服务保障。

根据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还将做好假期值班值守工作,配足配强医疗力量,严格落实医疗首诊负责制以及急危重症的抢救制度。

郭燕红表示,要让需要紧急救治以及常规接续治疗的患者,在节假日期间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医疗服务。

据新华社

旅美大熊猫“丫丫”启程回国

新华社美国孟菲斯4月26日电 雌性大熊猫“丫丫”当地时间26日上午启程离开美国田纳西州孟菲斯动物园,踏上回国旅程。

当天上午,运载“丫丫”的专车驶离孟菲斯动物园前往机场,骑警在专车前开道。据悉,“丫丫”将由专机运送回国,落地上海。

近期,美国许多民众前往孟菲斯动物园向“丫丫”道别。来自俄亥俄州阿克伦市的瑞内·丹奇克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说,她祝愿“丫丫”旅途平安顺利,希望未来有机会到中国看望“丫丫”以及其他大熊猫。

孟菲斯动物园发言人丽贝卡·温切斯特表示,大熊猫给孟菲斯动物园以及孟菲斯市留下的印记将长期存在,人们会十分想念“丫丫”。

孟菲斯动物园于2003年4月迎来大熊猫。这家动物园同中国动物园协会之间的相关合作协议今年到期。

白|杰|品|股|

易涨难跌

问:周三沪指低开,盘中探底回升,收盘微跌,你怎么看?

答:市场周三表现分化,创业板指领涨其他股指,收涨1.54%,盘面上个股涨多跌少,新能源赛道股表现抢眼,北上资金净流入约8亿元。截至收盘,两市涨停52只,跌幅超7%个股超百只。技术上看,沪深股指继续失守5日均线,两市合计成交11222亿元环比略减;60分钟图显示,各股指均收复5小时均线,创业板指60分钟MACD指标率先出现金叉;从形态来看,如预判各股指均止跌企稳,跌得最狠的创业板指几乎收出反包阳线,由于市场结构与去年同期差不多,而此时市场成交却优于去年同期,因此节前将会延续反弹。期指市场,各期指合约累计成交、持仓均减少,各合约溢价水平整体略有增加。综合来看,业绩利空扰动已趋弱,市场风险偏好将重新提升,两市成交额已连续十七个交易日突破万亿,短期易涨难跌。

资产:周三按计划以4.02元均价买入红宝丽75万股,之后以4.16元均价卖出红宝丽75万股。目前持有华创阳安(600155)99万股,新希望(000876)38万股,红宝丽(002165)180万股,越秀资本(000987)88万股,曼卡龙(300945)20万股,好太太(603848)20万股。资金余额3195159.48元,总净值32977959.48元,盈利16388.98%。

周四操作计划:红宝丽拟先买后卖做差价,好太太、曼卡龙、越秀资本、华创阳安、新希望拟持股待涨。 胡佳杰

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对顾维军 申请广东高院国家赔偿一案作出决定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对顾维军申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改判部分无罪赔偿一案作出决定,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此前作出的国家赔偿决定。4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向顾维军送达了该决定。

2008年1月,原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格林柯尔制冷剂(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顾维军,被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虚报注册资本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挪用资金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实际服刑七年一个月十天)。2009年3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2019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经再审,撤销原判对顾维军虚报注册资本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定罪量刑部分和挪用资金罪的量刑部分,以挪用资金罪改判顾维军有期徒刑五年。顾维军的监禁期限超出再审判决定刑期771天。顾维军遂以再审部分改判无罪为由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国家赔偿申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对该院刑事判决造成顾维军被超期

监禁771天,予以赔偿人身自由赔偿金28.7万余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4.3万元,并对原判已执行的8万元罚金予以返还并支付利息。

顾维军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该决定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国家赔偿决定,请求按照其工资收入损失等情况,赔偿其人身自由赔偿金7000万元、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万元,并赔偿相关财产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经审理认为,国家赔偿法规定了统一的人身自由赔偿金标准,不因赔偿请求人的职业、收入不同而有所差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规定的日赔偿金标准,赔偿顾维军人身自由赔偿金28.7万余元,该决定事项合法有据。同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确定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结合本案具体情况,支付顾维军精神损害抚慰金14.3万元;并对顾维军已被执行的8万元罚金予以返还并支付利息,亦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的

规定。顾维军提出应按照其收入损失等情况,索求7000万元人身自由赔偿金,没有法律依据;其索求5000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不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既有规定,不予支持。针对顾维军提出的赔偿相关财产损失的请求,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经审理认为,因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其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没有针对顾维军除已缴纳的8万元罚金以外的其他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或者作出相关处置行为,不存在国家赔偿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违法侵犯财产权应予赔偿的情形,因此,顾维军提出的赔偿相关财产损失的请求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亦不予支持。据此,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决定。

依法审理顾维军申请国家赔偿一案,一方面体现了国家机关有错必纠,尊重和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政策导向,另一方面也体现了依法有据、平等保护公民权益的法治思维,同时也有利于彰显鼓励公民依法维权、合理维权的司法指引。